

人民币加入SDR为何受关注

涂永红

一旦人民币成为SDR篮子货币，人民币的国际接纳程度将迈上新台阶，而且有利于形成人民币国际化的良性循环，使中国的经济稳健发展更有保障。不过，人民币加入SDR并非一件简单的事情，是有风险的。因此，我们必须认真权衡得失，坚守中国的风险管理底线，该管的资本流动决不能放手，不能迫于外部压力而放弃对短期资本流动的必要管制

专家论道

今年5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启动每五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SDR)的定值检查，审查哪些货币可以进入SDR的货币篮子，以及各货币在SDR中的权重。人民币能否在此次审查中进入SDR的篮子，备受社会关注。

人民币国际化开展5年来，在国际贸易计价结算、金融交易及官方储备中的使用程度不断提升，市场主体为了自身利益，开始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更多地使用人民币。这样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对人民币成为SDR篮子货币的呼声很高。虽然SDR在全球官方储备中的份额只有2%左右，人民币加入SDR很难直接提高人民币的国际使用程度，那人民币为什么要加入SDR呢？

SDR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超主权国家货币，也是基金组织的资产。180多个国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的各种交易，都使用SDR计价和结算。一旦人民币成为SDR篮子货币，人民币就名正言顺地成为180多个国家

官方使用的货币，人民币的国际接纳程度无疑将迈上新台阶。因此，人民币加入SDR篮子货币，可以说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里程碑事件。

值得一提的是，人民币加入SDR，可以打消国际社会对人民币国际化前景的种种分歧，改变市场对人民币的风险预期和定价机制，从而有利于扩大人民币的使用范围，获得人民币的规模效应，降低人民币的交易成本，进而形成人民币国际化的良性循环。

更为重要的是，人民币成为主要国际货币，中国的经济稳健发展将更有保障。随着人民币的使用程度不断提高，中国企业将拥有更大的选择人民币自主定价的话语权，有效控制使用美元或第三方货币产生的汇率风险，使得进出口贸易健康发展。而且，人民币需求的扩大将推动中国金融业及法律、会计、资产评估等金融服务业的发展，使得这些部门的国际业务迅猛增加，提高其市场竞争力。进而导致发展中国家金融脆弱性的资

产与负债的货币错配问题也会逐步消失，中国因货币错配而发生金融危机的概率将大幅下降。

不过，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人民币加入SDR并非一件简单的事情。其背后牵动着国际货币体系改革和国际货币格局调整，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必然存在政治权衡和利益博弈。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而言，人民币国际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已经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第二大货币和外汇交易的第七大货币，很可能在未来2-3年中超越日元成为全球第四大货币。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囿于当前的规则进行定值审查，仅按2010-2014年的平均货币使用份额，不考虑最新和未来的发展，将已经崛起的人民币拒绝在SDR门外，那么基金组织货币的代表性、基金组织资产的吸引力就会大打折扣。对美国而言，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中平分秋色，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际货币体系必须通过改革才能与此相适应。如

果美国执意行使一票否决权，不让人民币加入SDR，将使美国的公信力和国际声望受损。

当然，人民币加入SDR也是有风险的。美国等国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很可能提出条件，要求中国提高人民币的“自由使用”水平，也就是要求中国加快资本项目开放，放宽对个人境外投资、证券交易、衍生产品交易的资本流动限制。完全满足这样的条件，意味着中国面临国际热钱的套利投机冲击，对我国的货币数量、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稳定会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并对我国的货币政策效力、宏观审慎管理形成新的挑战。因此，我们必须认真权衡得失，要坚守中国的风险管理底线，该管的资本流动决不能放手，不能迫于外部压力而放弃对短期资本流动的必要的管制。长远看，管住风险，不发生金融危机，只有中国经济稳健发展，人民币国际化才有稳固的基石。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副所长)



董伟
文化部副部长

精简奖项不代表削弱艺术评价

文化部全面清理整顿文艺评奖，本着从严的要求，取消一批、精简压缩一批，但精简压缩奖项并不意味着对艺术评价的削弱。相反，是要更充分发挥包括理论评论、评奖、宣传推广、荣誉制度等在内的各种艺术评价手段的积极作用，特别是要大力加强艺术评论。要处理好评论与创作的关系，把艺术评论时间前移，使评论与作品论证结合起来；树立清新质朴的文风，增加评论的可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甄峰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让市场发现创新活动的价值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这个过程中，创新应以需求为导向，以市场机制进行调节，除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外，政府不应直接参与、指挥或评判创新行为，也不应过于集中支持特定领域的创新行为，而应将创新活动的运转机制和调节过程交给市场，通过市场发现创新活动的价值和增长点，以市场准则来运转创新资源配置。

薛凤蕊
河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副教授

土地流转不能贪大求快

日前有个别地方被报道出土地流转后，个别下乡的资本有“毁约弃耕”的现象。这说明，土地流转必须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能一哄而上，不能贪大求快，特别是要谨防工商资本与行政力量结合“硬推”土地流转。资本下乡进行大规模土地流转，分散的农民处于相对弱势，为避免农民利益受损，在流转前可以进行第三方委托，比如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储备和发布流转信息，为流转双方提供固定的交易场所，集中办理流转手续，为其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环境。

王招华
光大证券研究员

钢铁电商盈利还有待时日

钢铁电商概念日渐火爆，但其经营模式比较复杂，盈利仍有待时日。钢铁电商未来要赚钱，主要靠两条途径：一是提升整个行业的效率，比如让钢材卖得更快，从传统的30天降至10天至20天，其中新产生的利润可以让平台分享；二是依靠由交易衍生的金融服务。传统的线下钢铁贸易交易信息不透明、数据容易作假，导致银行对整个行业限贷，钢贸业的融资成本很高。而通过电商积累的交易大数据，能识别这种信贷风险，从而降低融资成本。

民营医院要摆脱“搜索引擎依赖症”

吴江

一段时间以来，若在百度上输入男科、妇科等关键词，排在前面的目标网页往往被各类民营医院所占据，而这些民营医疗机构绝大部分都是由莆田系的资本掌控着。尽管竞价排名的推广费用占到了这些医疗机构收入的20%或更高，但莆田系医疗机构依然无法摆脱对广告营销的依赖。

就在很多人认为民营医疗机构野蛮生长，必定利润丰厚之际，莆田系民营医疗机构却有着自己的苦衷。医疗服务，若没有患者自然无从谈起，如何让患者慕名而来，无疑是办医院首要前提。对于缺乏影响力的民营医疗机构而言，依赖互联网推广吸引患者，就成了最便捷的通道。于是，这边厢有民营医疗机构的迫切需求，那边厢有互联网公司及其搜索引擎竞价排名的盈利模式，二者一拍即合。只不过，搜索引擎推广既然是竞价模式，当然由出价高者得名靠前。而民营医疗为了扩大知名度，最大程度地吸引患者，又难以摆脱“搜索引擎依赖症”，甚至愈陷愈深。这一点，从莆田系旗下医院的财务数据便可见一斑，莆田系医院一年投在网络搜索引擎的广告投放规模达200亿元，广告投入中60%花在搜索引擎上，推广费用占到营业额的70%、80%也不在少数，甚至有医院年收入1.2亿元，其中1亿元投给了搜索引擎。

民营医院也想摆脱“搜索引擎依赖症”，但这显然绝非易事，一旦无法有效吸引患者就诊，如何维系经营就是绕不过的问题。而且，从民营医疗的经营模式来看，有偿网络推广已经在事实上成了其医疗服务的营销手段。不过，医疗信息关系到健康与生命，医疗服务广告有着严格的禁令，民营医疗通过有偿购买搜索引擎排名，这种推广模式会否存在夸大宣传与误导，相关担心绝非杞人忧天。所以，对于医疗服务的有偿网络推广，恐怕不能仅仅靠民营医院的自律，更需对医疗服务的有偿推广与竞价排名建立严格的外部监管约束机制，以保障患者的权益。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行业

用严法护佑“舌尖上的安全”

廖海金

日前，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近5年的食品安全法首次被修改完善。新修订的法律共10章154条，与现行法律的10章104条相比，修改内容较多。

食品安全大于天。应当承认的是，食品安全法自2009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次立法不可能穷尽所有社会问题，也不可能跟得上社会的发展速度。5年多的实践表明，现行食品安全法确有待完善之处。同时，新的时空条件下已然又出现诸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譬如惩戒手段失之于软、责任追究目标不明确等问题。这导致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有心有余而力不足，达不到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罪的目的。

面对严峻的食品安全形势和执法实践中暴露出的诸多问题，此次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以食品生产经营者为“第一责任人”的角色定位更加凸显，将现行“九龙治水”式的多头监管体制改为相对集中的监管体制，明确了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思路进一步得到展现，具体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也更合乎国情、更具震慑力。

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弥补了原

来食品安全法中的一些缺陷和漏洞，强化了对各类食品安全的预防及惩戒措施，增强了执法手段的可操作性。而“增设监管部门负责人约谈制”、“严格监管婴幼儿配方食品”、“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等规定的写入，标志着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更加完善。

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亮点颇多，如“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果蔬茶叶”、“保健食品标签不得涉防治疗功能”、“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全程质量控制”、“网购食品纳入监管范围”、“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按规定标示”等。最大的亮点，莫过于“严惩重处”。这一规定首先强化了食品安全刑事责任的追究，修改后的食品安全法规定，对因食品安全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当务之急，各级监管部门应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明确实施要求和执行措施，全面贯彻落实法律规定，并加强宣传贯彻力度。特别要强化法律执行情况的督查，坚决杜绝个别部门以牺牲法律和人民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地方经济增长的地方保护主义现象发生。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的行政人员要严肃问责，对唯利是图、以身试法的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惩处。



五一期间，云南一名导游在带团旅游时，因游客购物不积极，大骂游客“良心在哪里”。此事被报道后，迅速引起人们的关注。新《旅游法》实施后，强制购物等乱象在一些旅行社仍或多或少地存在，板子不能只打在贪图回扣的导游身上，“不合理低价”应是相关乱象的重要根源。旅行社打出低价吸引游客，等待游客的很可能就是不规范的服务。所以，一方面，广大游客要克服贪图便宜的思想，对各种不合理低价的旅行费用保持警惕，选择正规的旅行社；另一方面，管理部门要主动出击，严格落实新《旅游法》，积极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广大游客合法权益。

(时锋)

充分预估水污染防治的艰巨性

莫端

国务院日前印发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江湖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市和村镇生活用水等提出了未来15年治理目标。应该说，这个计划既是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更是确保人们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的需要，深得民心。有专家预测，在未来5年内，“水十条”将拉动总投资2万亿元，新一轮环保投资“盛宴”将开启。

消息令人振奋，但稍加思索，从“水十条”主客观多种因素分析，可能就会对这些预估数据的现实可能性大打折扣。

第一，水污染防治具有跨区域性和整体协调性特征，不是单个或几个省份治理就能见成效的。在治水效益前景不明确情况下，加之各地财政收入状况不一样，地方在各自行政区划内治水责任就不会明确，治水效果就会被大打折扣。加之，水污染防治耗资巨大，短期内很难见效，不少地方政府不愿往里投钱。同时，江河水源地区多属经济不发达地区，而用水地多属经济发达地区，在保护水资源方面，两者在资金

投入、保护收益方面存在很大矛盾。打破治水行政区隔，亟待制度层面保证。

第二，水污染防治与地方经济发展形成较大矛盾，往往经济发展地区，污水排放相对较多，这是水污染防治最需逾越的利益障碍。“水十条”要求2016年年底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十小企业”，同时制定造纸、焦化、氮肥等十大行业整治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相关企业如果属小企业，关停相对好办；如果是大企业，通常是很多地方经济支柱性质的企业，是财政收入重要来源和就业所在，即便环保部门有心去做，也面临着行政级别低于地方国企、无力监管的窘境。也就是说，全面控制污水排放，需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与水污染防治的矛盾，重点解决好地方财政收入来源问题。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地方政府积极性恐怕会受影响。

第三，民间投资与收益不匹配，靠财政投入困难较大，水污染防治如期完成存

在很多不确定因素。目前光靠财政拿出2万亿元用于治水，是不现实的。因为当前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一些地方政府还背着较大的债务。虽可引进民资进入，但效果难令人乐观，因为不少水污染防治工程投资大、周期长、收益低；且水污染防治项目收费事关民众切身利益，在污水处理上，如果收费太高，民众会怨声载道，使收费难以维持；如果收费过低，民资投入亏损，则水污染防治工程也难持续运行，水污染防治工程就会搁浅。因此，在水污染防治收费上如果不科学合理，民资不见得愿意进入，期待过多民资进入水污染防治领域，可能会陷入一厢情愿的尴尬局面。

所以说，对“水十条”拉动经济增长功效，需全面客观地看待，不宜盲目乐观，尤其要对各种困难和矛盾进行充分预估，精心筹划水污染防治具体方案，对各项工程进行全面评估、科学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稳妥地实施。根据各地方财力，突出治理重点，克服脱离现实盲目求速倾向，使水污染防治行动始终运行在健康轨道上。

思辨

水污染防治深得民心，并可以拉动投资。不过，不可盲目乐观，必须看到水污染防治的跨区域性和整体协调性特征，看到污染防治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看到民资进入水污染防治领域的难度。所以，要对各种困难和矛盾进行充分预估，精心筹划水污染防治具体方案